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佛戒功德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佛子，真爲生死，發菩提心，開發正眼，  
行依三聚。故僅依《佛說梵網經菩薩戒》  
輕戒第三十五，發如是願：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三寶。願得好師、同學、善友知識。常教我  
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  
命念念不去心。



# 《梵網菩薩戒本》淺釋 6

壹、補充--戒光等者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1--殺戒

叁、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及成佛果？





# 壹、補充--戒光等者

## 一.舉勝緣明勝因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 放光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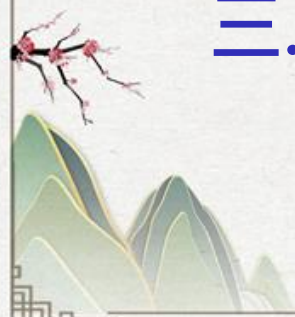
## 二.顯此戒光之殊勝

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 此戒光是不思議境。

是諸佛之本源，菩薩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 此戒是一切根本法。

## 三.勸誡受持誦學

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



## 一.舉勝緣明勝因

光是所得之果，必有因以致之。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

釋迦佛所受的是什麼戒？

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菩薩三聚淨戒）

所納受戒體有什麼作用？

此光表示無作戒體，受戒後，不假身口意三業造作，任運而止惡行善。

為何佛有戒光從口出？

此心地戒光從釋迦佛口中流出，因釋迦佛自誦亦兼勸他誦，故有此殊勝之功德。



**戒體**有二：一作戒，二無作戒。**作戒**者，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無作戒**者，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





二.顯此戒光之殊勝 此心地戒光，乃超情塵，離有無見，  
絕修證心，不可思議。

### 1.此戒光是不思議境

故光光， 光表無作戒，此無作戒，是本具性德 是本源心地。 此光從性德生起，故不屬青黃赤白黑顏色所可以分辨。

非青黃赤白黑，不屬於顏色所可以分辨，故非青黃等色。

非色非心，不屬於分別之境，故非色。不屬於思量意識，故非心。

非有非無，不墮於外道斷常的邪知邪見，故非有非無。

非因果法。不落小乘及權教菩薩有因有果的對待之境，故非因果法。



(發隱) 問：既曰有因曰得果，又曰非因果法何也？此有二義：一者，非世間之因果。二者，非因非果，乃所以為正因正果也。

## 光明金剛寶戒（三聚淨戒）

2.此戒是一切根本法。

戒光是持誦心地戒品所顯功德，  
心地戒品是諸佛成佛之根本法。

是諸佛之本源，

此戒是諸佛成佛本源。

菩薩之根本，

此戒是菩薩行菩薩道根本。

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諸佛皆先受此戒，為成佛初因。

一切智海

光明金剛寶戒（三聚淨戒）

諸佛薩婆若海，以此戒為源。菩薩六度萬行，以此戒為本。不惟舍那由此戒而成，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無不以此戒而成。

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若離此戒修行，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





### 三.勸誡受持誦學

是故大衆諸佛子，

應受持， 應當領受持守。

應讀誦， 應當閱讀諷誦。

善學 應當善為學習。

盧舍那佛，

亦曾為癡暗凡夫，

但初始發心便受戒品。

受戒之後，便常誦習，

所以得證心地法門。

眾生若不護持禁戒，云何當得見於佛性？一切眾生雖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後乃見，因見佛性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性是正因，持戒是緣因。性德本具，修德方顯。



僅僅發心不受三津儀，受而不守亦難成菩提。






# 貳、《梵網菩薩戒本》重1--殺戒

## 丙二、釋迦宣菩薩戒

丁一、敘說戒原繇（序分）

丁二、列重輕戒相（正宗分）

戊一、十重 

己一、總標

己二、別解

- 庚一、殺戒
- 庚二、盜戒
- 庚三、姪戒
- 庚四、妄語戒
- 庚五、酤酒戒
- 庚六、說四眾過戒
- 庚七、自讚毀他戒
- 庚八、慳惜加毀戒
- 庚九、瞋心不受悔戒
- 庚十、謗三寶戒

# 己一、總標

1.明所受之法

2.明違法之人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

3.定違法之過

4.舉自果人以勸誦

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

5.舉因人以勸誦

現失大乘菩薩之名，將來失成佛果位。

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

6.結示勸學奉持

戒雖無形，由持犯而示相。

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是事應當學，

廣即十重四十八輕，略說即是孝順。

既知戒有持毀相

敬心奉持。」若不敬心奉持，便非孝順。

貌，應當時時勤

學不可怠也。



既受佛戒，為成佛因地心。當誦佛戒，明佛戒行，為成佛果。  
誦則知持知犯，知輕知重，知善護持，不誦則日就遺忘。





## 己二、別解

### 庚一、殺戒

辛一、隨文釋義

辛二、結罪重輕

辛三、持犯果報



# 辛二、隨文釋義

壬一、標人 能犯人

壬二、序事 明不應、明應、結不應

壬三、結罪





一.標人

二.序事

1.不應

1) 舉殺事

佛言：「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讚歎殺，

2) 成業相

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3) 舉輕況重

2.明應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

3.結不應

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而反恣心

三.結罪

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衆生佛性住五陰（五蘊）中，若壞五陰，名曰殺生。

夫衆生者，名出入息。斷出入息，故名爲殺。



# 壬一、標人能犯人

## 佛子

受佛大戒，即佛所生，行當紹隆佛種。有子之義，毋自輕也。

發菩提心，受菩薩戒，紹佛家業，住佛律儀。

不狂、不亂、不病壞心。

不隔他陰，自知我已受菩薩戒也。 今世能了知是受過菩薩戒。

若佛子，未秉此戒，無罪可結，止得性罪。



**性業者**，雖不受佛戒，世間法爾有罪。**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此之殺業，**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也。





## 壬二、序事 一.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一.不應 1.明殺事。2.成業相。3.舉輕況重

1.明殺事 造成殺業的方法

若自殺 用內色、外色、內外色，令前人命斷。

教人殺 或面教、或遣使、或作書等。

方便（殺）束縛捉繫等，或指示道路，令前人捕獲。

讚歎殺 前人本無殺心，讚譽令起殺心。

見作隨喜 前人先有殺心，獎勸令其成就。

乃至咒殺 作起屍呪，及伏弩火坑等種種惡事。

見作隨喜，見他行殺，雖不教不讚，然其心念隨而喜之。

## 2.成業相 造成殺業的相狀

殺因 心欲前人命斷。  
殺緣 方便助成其事。  
殺法 刀劍坑弩毒藥呪術等。  
殺業 前人命根不得相續。

因緣法業四者：  
一念本起殺心為**因**。  
多種助成其殺為**緣**。  
殺中資具方則為**法**。  
正作用成就殺事為**業**。

3.舉輕況重 舉出輕的事不可做，表明重的事就更不可做。  
乃至一切有命者 下及微細有情，如蜎飛蠕動等。  
不得故殺 揀非誤傷。

大士廣大慈悲，雖有色無心，但具生氣，亦不忍殺，何況有命？



二、明應 作持，眾善奉行。應作善，止而不作，止犯。

是菩薩 由本受戒，故有此名。

應起常住 應當生起常住真心。

常住者，了知心佛眾生，  
三無差別，其性常住。

慈悲心 同體大哀，若保赤子，惟思拔苦與樂。

孝順心 尊重佛性，視同父母，不敢輕於一切。

方便救護 力行慈悲孝順之實事。

一切眾生 菩薩願力廣大，所行普濟有情。

另解：常住  
二字，貫下  
孝順心。應  
當常恒安住  
而莫忘失。

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護，  
何名大士？故不殺仍應救生。

不擇怨親



若以三聚攝歸：

不得故殺，**津儀戒**。慈悲孝順，**善法戒**。救護眾生，**攝生戒**。

### 三、結不應

而反 反者，明其不應，故作之。  
恣心 因貪起殺，不知制止。

貪殺者，因市利而宰牲，  
為圖財而劫命之類。

快意（心） 因瞋起殺，洩其怨恨。

瞋殺者，忍心害物，

殺生者 隨順貪嗔癡造作殺生之事。

酷刑虐民之類。

貪瞋二心  
出自愚癡



智不能窒欲故貪，  
慧不能懲忿故瞋。

節制欲望，  
懲戒忿憤，

少欲知足  
情緒穩定

持戒  
相貌



不屠但買應同惡 《入楞伽經》：「大慧！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衆生，由人食肉若無可食處處求買，為財利者殺以販賣，為買者殺，是故買者與殺無異，是故食肉能障聖道。」





# 壬三、結罪

## 是菩薩波羅夷罪

是菩薩者，由本受戒故有此名。

波羅夷罪者，若受戒者，造作殺業，犯重。

此云棄罪，犯此戒者，永棄佛海邊外，永失妙因妙果。

亦云墮罪，犯此戒者，墮落三塗。

亦云他勝處法，受菩薩戒，本欲破壞煩惱，摧伏魔軍。

今犯此戒，反被煩惱所勝，又被魔軍所勝。

亦云是極惡法。亦云是斷頭法。亦云如斷多羅樹心，如

針鼻缺，如大石破二分等。



斷多羅樹心，不復更生長。如針鼻缺，不堪復用。如大石破為二分，終不可還合一處。犯波羅夷罪，不復成比丘行。



辛二、結罪重輕

壬一、具緣

壬二、開緣





# 壬一、具緣

備四緣成重：

- 一、是眾生。
- 二、眾生想。
- 三、有殺心。
- 四、前人命斷。

諸戒結罪，皆須具足支緣，方成犯事。  
若盡具者結重，闕一二者結輕。

眾生中，有上中下三品。

上品者，諸佛、聖人、父母、師僧。

佛不受害，但令惡心出其身血，即犯逆罪。

中品者，即人、天，害之犯重。

下品者，四趣。一云同重，二云但輕垢。

殺心者，謂惱害前境，願其命斷，正是業主。由此惡心，或自身行殺，或教他、遣使等。

前人命斷者，色心連持，相續不斷，名為命根，今使不得相續，故成殺業。

命根由識、煖、息所組成。識是第八識，煖是熱度，息是呼吸。識分初識與後識，最初一個禮拜，初識已成，故在羯羅藍之位墮胎，即犯殺罪。

下品謂四趣眾生，修羅鬼神畜生等。

此有兩解：

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故。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二云但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有命者，舉輕況重耳。

解析其意：

比丘戒法，局在人倫，故謂餘趣非器，殺天亦止結輕。

菩薩戒法，全收五道，鬼神畜生，咸堪載道，害心斷命，那得結輕？





然使故殺一蚊蚋等，便成重罪，便失菩薩無上律儀。  
則害及人天者，又將以何罪判之？

以義斟酌：

畜生等解語受戒者，害則犯重，不解語者，害則犯輕。

又菩薩重戒，有二分別：一失戒。二不失戒。  
害人天等，犯重，失戒。害蚊蚋等，但犯重罪，不失戒。

或數數故傷，都無慚愧，煩惱增上，不知厭捨，亦可失戒也。



## 壬二、開緣

有如是狂亂等病，

若自覺是受菩薩戒者，殺心害命，仍犯重罪。

若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梅檀無異。

如是狂亂，都不自憶有菩薩戒，犯戒無罪。





# 叁、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及成佛果？

釋迦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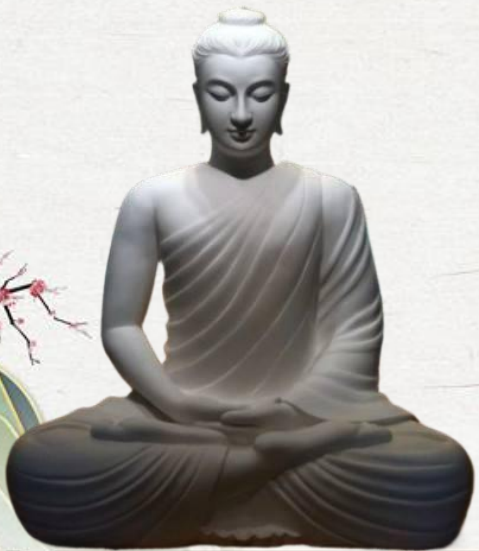
釋迦佛言：「此世界中，地及虛空一切眾生，為何因緣得成菩薩十地道？當成佛果為何等相？」

舍那酬答

我已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為盧舍那，住蓮華臺藏世界海。爾時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廣答告千釋迦千百億釋迦所問心地法品...是四十法門品，我先為菩薩時，修入佛果之根源。

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痴闇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



## 心地戒品--光明金剛寶戒（三聚淨戒）

不惟舍那由**此戒**而成，即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亦無不以此戒而成；一切菩薩，亦無不以此戒爲本而修起。故云：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也。

若離此戒修行，則三十心十地法門，皆不成就故；乃至佛地一切功德，皆不發生也。

欲成菩薩十地道及成佛果者，當秉此戒，受持讀誦善學。



此戒法，上則千佛所傳，下則群機普被。僧俗人天共稟，神鬼畜類同受。此戒法，一切衆生皆可受持，故欲成佛者，當受此戒。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

